# 对外合作经营合同 对外合作协议三篇(实用)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2-16

*对外合作经营合同 对外合作协议一法定代表人：乙方： 代表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共同达成合作经营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如下：一、合作现状及范围：甲方以现有钢结构分项加工车间、设备、...*

**对外合作经营合同 对外合作协议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共同达成合作经营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合作现状及范围：

甲方以现有钢结构分项加工车间、设备、钢结构专项资质、部分配套的设计、办公场所及签订合同后所有钢结构业务作为股份投入，乙方以合同签订后所有钢结构业务、全面的管理及配套的施工技术人员、车间生产技术人员作为股份投入，双方共同经营钢结构工程的生产、安装等，双方股份各自占50%。双方对合作后生产经营的利润、风险或潜在亏损共同承担、合作经营中的债权债务共同承担。合作范围仅限于钢结构生产部分，不涉及到双方其他业务。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把公司现有钢结构车间生产、经营、原有人员用于合作后生产、经营，合作后把钢结构生产、经营权交由双方共同经营。

2、投入合作后钢结构生产部分人民币壹拾万元启动资金，并投入业务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3、享有双方经营中的利润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享有支配权、使用权及合同约定的双方所占比例的收入权利。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做为经营经理对合作后钢结构车间生产、经营负责，全力维护公司在社会及市场上的形象。

2、投入合作后钢结构生产部分人民币壹拾万元启动资金，并投入业务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3、享有双方经营中的利润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享有支配权、使用权及合同约定的双方所占比例的收入权利。

三、业务部分：

合作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将所签的钢结构工程共同经营，钢结构工程产生的所有利润、债权债务共同承担(包括挂靠单位使用资质承揽钢结构工程获得收入)，产生的与业务有关的税费(如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钢结构资质维护费用等)、合理开支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共同承担设备维护、保养、电费等费用。双方承揽钢结构工程均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外宣传承揽工程，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对外承揽钢结构业务。

四、财务管理：

1、双方共同管理： 负责现金， 负责合作后钢结构业务收入、支出、帐目管理，财务按月、按实出具报表。

2、经营中的开销投资应由双方同意后共同投资，大额超过伍拾万元投资或经营中双方同意的集资产生的利息由双方共同承担。

五、合作时间：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如同意可续签。

六、其他约定：

(一)、双方共同遵守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获取各自的利益，不得单方对用户做出不切实际的许诺和保证，不得做出损坏合作方的言行，不得做任何有损工程质量和客户利益的行为，更不得做出损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名誉、权益的事。

(二)、合作后双方共同商议一套完善、可行的管理模式用于实行，舍弃家族式管理模式。

(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原有生产管理人员由双方根据原有人员能力、对岗位适应能力决定是否留用。

(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钢结构材料由双方清点后以市场现行价格计价作为甲方投入的流动资金，交由合作后钢结构使用。

(五)、本合作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对合作期间钢结构产生的债权、债务负责，双方各自原有的债权、债务及与合作后钢结构车间生产无关的债权、债务均由各自承担，与合作经营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如一方不能履行需要解除合同需双方同意，如单方解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上年度二倍利润作为违约金。

(二)、合作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及见证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见证方：

年 月 日

**对外合作经营合同 对外合作协议二**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_\_\_\_\_”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_\_\_\_\_。

2.5?“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专利和\_\_\_\_\_的使用

3.1?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_\_\_\_\_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_\_\_\_\_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_\_\_\_\_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第五章?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章?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章?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_\_\_\_\_或技术。

第十章?\_\_\_\_\_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_\_\_\_\_程序予以\_\_\_\_\_。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_\_\_\_\_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_\_\_\_\_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_\_\_\_\_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_\_\_\_\_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章?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对外合作经营合同 对外合作协议三**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_\_\_\_\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_\_\_\_\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_\_\_\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分配。

第九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_\_\_\_\_\_\_\_\_\_\_\_\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_\_\_\_\_\_\_\_\_\_\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12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_\_\_\_\_\_\_\_\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_\_\_\_\_\_\_\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个，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省\_\_\_\_市签字。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